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美兰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、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（第四次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、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（第四次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海南亿佳利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9.413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837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海南亿佳利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适用。）

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